

國民經濟研究所擬

九江棉紡業調查

商業門棉紡類第一號
(總第四十四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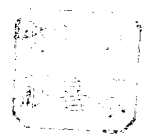
MG
F426.1
87

門
類第
號(總第
號)

九江棉紡業調查

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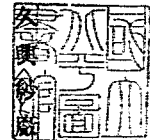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· 紗廠沿革及現在狀況
- 二· 原料產品運輸方法
 - 1· 棉花
 - 2· 棉紗
- 三· 棉糞供給問題
- 四· 棉紗銷售問題
- 五· 棉花及棉紗之市價
 - 1· 棉花
 - 2· 棉紗
- 六· 結言



九江棉紡業調查

一·紗廠沿革及現在狀況

九江棉紡業祇利中紗廠一家。該廠創設於民國十二年。初名
·有紗錠二萬枚。因經營不善。負債累累。民國二十四年全部廠屋及
機器由法院判歸債權人美商慎昌洋行所有。該年十二月華人邱耀等組
織利中紗廠。始向慎昌洋行租借全部廠屋機器。開工營業。成績良好
·二十五年全年獲益二十餘萬元。二十六年上半年獲利又達二十餘萬
元。迨八一三抗戰開始。敵機到處施虐。本廠被炸焚棧房一棟。內儲
棉花約千擔之譜。亦皆被焚。辦公室及其棧房等雖未被炸。而大部震
毀。事後大加修理。始可應用。并死傷三十餘人。醫藥及恤金之費爲
數亦極可觀。總計全部損失達十萬元之譜。但年底結帳時。除去意外
損失十萬元外。尚獲利十五萬元有奇。本年營業更較興隆。每月純益
在十萬元左右。至最近五月底止獲利已在五十萬元以上。惟自京燕淪
陷以後。紗廠所用機件物料。價格猛漲。尤以本年爲甚。而購買尙感
缺乏。此外烟煤價格亦行上漲。戰前每公噸十一元九角。現在則售至



二十二元。故該廠本年開支。亦比前爲增。

二·原料產品運輸方法

1·棉花

運入九江之棉花。平時運輸工具。除余家埠所產者。由南潯鐵路裝運外。其他彭澤。湖口所產全用民船裝載。現在本省棉花運輸方法仍如平時無所改變。彭澤。湖口每擔(磅秤)民船運費約二角。鐵路則按五等收費。至漢口所來棉花。平時亦多用民船裝載。每磅擔運費約五角。現在多改用輪船裝運。輪船運費計鬆包花每公擔一元九角。機器包花每公擔一元三角。民船運來棉花多到本廠鄰近之官牌夾江面下貨。過磅。補包。碼頭捐等開銷。不庸支付。輪船運來棉花皆靠九江碼頭下貨。則上述各項開支計每機器包花納二角二分。鬆包花納一角六分。現在紗廠給民船而裝輪船者。實因輪運敏捷。朝發夕至。途中免去許多意外危險也。

2·棉紗

九江所產棉紗之外銷運輸。平時大部由南潯鐵路裝運。每四十噸車皮

運費至南昌爲一百十六元四角(上下力等開支在內)。裝民船經鄱陽湖溯贛江而上者居少數。現在運輸仍如平時無變動。

三·棉花供給問題

運入九江之棉花。有細絨粗絨之分。總計年約六萬餘磅。計本省彭澤、湖口及永修縣之涂家埠等地共約二萬磅。皆爲細絨。漢口年來四萬磅擔有奇。則粗細絨俱備。本省棉花僅可紡十六支以下棉紗。紡十六支以上棉紗則需用漢口棉花。自抗戰以來。九江棉花之輸入。仍如平時一致而無變化。現在各地棉花。大量堆存而無買主。故本業原料供給方面。實不受戰爭影響而至缺乏。惟本廠所用機件物料年約消耗三萬餘元。向由上海購買。自抗戰後。即去漢口選購。現在漢口存料缺乏。常感購不到之苦。此外動力部^的用煤。則贛鄱羣供給。現在雖不感缺乏。而市價已由原先每公噸十一元九角漲爲二十二元矣。

四·棉紗銷售問題

九江所產棉紗。平時銷場爲江西全省。年約一萬七千件之譜。銷江西省各地之棉紗。皆以南昌爲集散地。九江棉紗由火車運往南昌。再分

銷吉安，贛縣等地。由南昌外銷之棉紗，運輸有裝火車者，有裝民船者，有裝輪船者，至九江本地裝船不滿百件而已。此外運往漢口銷售者年約二三百件，自抗戰以來，漢口已不銷售。所產棉紗大都運往南昌，再銷於江西省各縣。其銷量仍如平時而無變動。總之現在棉紗銷路暢望。廠方如有產品，卽有買者，絕非平時需要推銷員往各地推銷者可比也。平時廠方多視銷路之興衰，而定產量之多寡。現在紗廠皆開足最大生產能力製造，而產品猶有不能供給市場需要之憾焉。

五·棉花及棉紗之市價

1·棉花

本省棉花(舊衣)現在每磅擔品質佳者三十二元。次者二十八元。戰前最高價爲四十元。最低價爲三十八元。漢口棉花現在每市擔由三十二元至三十九元不等。戰前由三十六元至四十五元不等。

2·棉紗

九江所產棉紗計有二十一支，十七支，十二支三種。現在每件價格。計二十一支紗售三百九十二元。十七支紗售三百六十五元。十二支紗

售三百三十五元。若戰前價格。則二十一支約爲二百八十元。十七支約爲二百五十元。十二支約爲二百三十元。

六·結言

就目前棉紗業生產需要兩方觀之。原料以堆積過多。價格比戰前狂跌。產品以沿江沿海戰區各廠。均皆停業。或受損毀。卽有產區。亦不能運達長江上游。故價格比戰前狂漲。有此雙方獲利之機會。則現在實可謂棉紡業之黃金時代。所慮者敵氛逐漸西侵。長江兩岸皖省西境。均已岌岌可危。萬一戎機有誤。則贛境卽受威脅。而九江棉紡亦將被迫而停止工作耳。

發出者	校對者	打字者	核定者	補充者	審查者	核算者	調查者	纂輯者
朱 威 普	蔡 兆 澹	龔 效 成	劉 大 鈞		張 宗 彌	朱 備	于 錫 猷	
廿 七 年 七 月 日	廿 七 年 七 月 日	廿 七 年 七 月 日	廿 七 年 六 月 日	年 月 日	廿 七 年 六 月 日	廿 七 年 六 月 日	廿 七 年 六 月 日	年 月 日



贈

非
二
十
三
日

65

4-134